

中国发布淘汰白炽灯路线图

2011年11月1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《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，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。

中国是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，节能灯、白炽灯产量均居世界首位，2010年白炽灯产量和国内销量分别为38.5亿只和10.7亿只。据测算，中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2%左右，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白炽灯，节能减排潜力巨大。逐步淘汰白炽灯，对于促进中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、推动实现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目标任务、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照明节电工作，1996年启动实施中国绿色照明工程，先后将其列入“九五”、“十五”节能重点领域和“十一五”、“十二五”重点节能工程，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全球环境基金开展了三期绿色照明国际合作项目。通过多年不懈努力，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取得显著进展，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密切关注和积极支持，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和一致认可。中国绿色照明工程的实施，推动了照明电器行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产品质量的整体提升，节能灯和白炽灯的产量比由1996年的1:34上升至2010年的1:1，节能灯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由1996年的20%

提高到 2010 年 85%；推动了高效照明产品的普及应用和全社会照明节电意识的普遍提高，截止目前通过财政补贴方式累计推广节能灯 5 亿只以上，全国高效照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70%；促进了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。

《公告》明确，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：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过渡期，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，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，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中期评估期，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，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。通过实施路线图，将有力促进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健康发展，取得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，预计可新增照明电器行业产值约 80 亿元（人民币）、新增就业岗位约 1.5 万个，形成年节电 480 亿千瓦时、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00 万吨的能力。

今年是中国“十二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联合国气候变化德班会议开幕在即。值此之际，中国发布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，再次表明中国政府深入开展绿色照明工程、大力推进节能减排、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坚强决心和采取的积极行动，将会对中国乃至全球淘汰白炽灯进程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。